附件1

安溪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专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第三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1146号）精神，下达给我县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63.87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52.84万元，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目前实际支出0元，实际支出率0%。

#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年来，我县强化管护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天然林保护管护，取得了初步成果，全县天然林生态系统逐步修复，逐步实现天然林质量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针对2022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还未发放的问题，将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资金发放进度。